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650号

被执行人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01刑初773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据判决,被执行人应尚有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未退缴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号牌号码为沪B5J209小轿车一辆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和第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号牌号码为沪B5J209小轿车一辆。



审判长  
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记员